

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60001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招标文件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6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8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西安市第一医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眼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 SCIT-ZG-SX2026060001

预算执行书编号: ZCSP-西安市-2026-00266

二、项目性质: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三、采购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共 1 个包,眼科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四、采购预算: 5930000.00 元,最高限价 5580000.00 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进口产品：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6)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公告期限：

1. 获取方式：

1.1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1.2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

2. 获取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 :59 :59。

3. 招标文件公告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 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形式:

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 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 企业端】登录, 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30,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地址: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楼开标室 312。

4. 开标形式: 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 · > 服务指南 ·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1 室

总机：029-88854271/88854272

标书联系人及分机号：连娟 029-88854272 转 8011

开标联系人及分机号：刘江媚 029-88854272 转 80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2	项目编号	SCIT-ZG-SX2026060001
3	预算执行书 编号	ZCSP-西安市-2026-00266
4	是否预留份 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 购	☐ 是 ☒ 否
5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593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5580000.00 元.
6	是否接受联 合体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 是 ☐ 否
8	投标保证金	免交
9	履约保证金	有，具体详见商务条款
10	投标文件份 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1	现场踏勘和 集中答疑	本项目不适用
12	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 告、采购结 果公告、变 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 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 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13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4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3.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A 座 18 层
15	信用信息查 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1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18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G 座 2301 室 2. 联系电话：029-88854272 转 8001			
19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20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规定下浮 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0058207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0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 $\times$ 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times$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

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

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 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①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其他条件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投标供应商特定资格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6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	提供承诺函

	又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单价限价）
3	交货期、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签字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3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福利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产品技术指标 40%	40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40 分；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①“▲”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共 10 条】）×15 分。 ②未标注“▲”号技术要求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要求条款的总数量【共 89 条】）×25 分。 ③“技术参数要求”条款以最小序号 1.1、1.2、1.3…为单位。 备注：针对“▲”号技术要求条款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应的各参数指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技术响应表或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或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投标人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承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认定为具体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的风险。

3	实施方案 10%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配送方案②运输保管方案③安装调试④产品调换方案⑤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方案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4	售后服务及培训 4%	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明确详细的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和安排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方案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5	应急响应服务方案 6%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响应保障方案和人员，②应急响应方法、③应急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齐全，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每项方案有缺陷未完全紧扣评审标准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6	业绩 10%		提供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所投产品业绩合同： ①超声乳化仪，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10	②激光/脉冲光工作站，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③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④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提供有效的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

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 西安市）】网站【首页 · > 电子交易平台 · >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 项目管理 · >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 1 个包，眼科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5930000.00 元，最高限价 5580000.00 元。

二、招标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1	眼科设备一批	超声乳化仪	2	210	200	是	是	工业（制造业）
2		激光/脉冲光工作站	1	98	98	是	否	工业（制造业）
3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1	190	180	否	否	工业（制造业）
4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1	95	80	否	否	工业（制造业）
合计			5	593	558			

三、技术、服务要求

品目一、超声乳化仪：2 台；

1、主机要求：

具备触摸屏幕，满足白内障超声乳化、前部玻切等功能

2、负压系统

2.1 具备液流模式、蠕动泵模式或文丘里负压模式

2.2 负压 $\geq 600\text{mmHg}$

3、液流系统

3.1 眼内流量控制：前节 $\geq 0-50\text{ cc/min}$

4、超乳系统

4.1 具有原厂可重复使用超乳针头，可开展微切口超乳手术

4.2 超乳脚踏开关模式：具有线性或双线性等模式

4.3 超乳模式：连续、脉冲、冷超乳、突发、多次突发等模式。

4.4 脉冲模式：1-250pps 可调，占空比 10-90%

4.5 突发模式持续时间：0-1000ms

4.6 多次突发模式：脉冲时间开始范围：0-3000ms

4.7 多次突发模式：脉冲时间结束范围：0-3000ms

4.8 超乳手柄频率 $\geq 28\text{KHZ}$

▲4.9 具备内置或外置照明模块 ≥ 3 个（支持 23G、25G 眼内照明）

5、前部玻璃体切割系统

5.1 支持 23G、前部玻切头

5.2 玻璃体切除速度 $\geq 2000\text{CPM}$

6、眼内压控制系统

▲6.1 具有重力模式，灌注加压控制或主动控制模式。

6.2 重力模式输液杆行程： $\geq 0-108\text{cm}$

▲7、无线脚踏

配置清单（单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	1	个
2	脚踏板	1	个
3	操作手册	1	个
4	防尘罩（触摸屏）	1	个
5	防尘罩（主机）	1	个
6	托盘盖	1	个
7	防尘罩（托盘）	1	个
8	BSS 挂架	1	个
9	医用手术椅	1	个
10	智能扭动超声手柄	6	个
11	注吸手柄	6	个
12	积液盒	20	个
13	灌注抽吸管道	200	根

品目二、激光工作站：1 台，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用途：用于解决各种斑及毛细血管扩张等问题：面部潮红、毛细血管扩张、红血丝、蜘蛛痣、鲜红斑痣；日照斑、雀斑、老年斑、肤色不均；祛除细小皱纹、肤色暗、提亮肤色，痤疮、光老化、毛孔粗大、皱纹等。

1. 主机

1.1 激光工作站：可配置多种光子和激光功能。

1.2 激光谐振腔外置，激光和光子手具与主机部分分离设计。

1.3 光子手具具有自动脉冲调节功能，可自动调节脉冲宽度和延迟时间。

2 精准光-血管病治疗手具：

▲2.1 波长：500 nm~ 600nm（治疗波长范围 $\leq 100\text{nm}$ ）

2.2 能量：5 ~ 15 J/cm²

2.3 脉宽：具有脉宽可调节档位 ≥ 3 档，至少包含 10ms、12ms、15ms

2.4 频率： $\leq 0.5\text{Hz}$

2.5 冷却：配有可调节多档 ≥ 4 档。

2.6 光斑： $\leq 3\text{cm}^2$

2.7 操作模式定点和滑动可选，滑动模式最大能量 $\leq 4\text{J/cm}^2$

3 光子色素病治疗手具：

▲3.1 波长：550nm-650nm（治疗波长范围 $\leq 100\text{nm}$ ）

3.2 能量：1-14J/cm²

3.3 光斑： $\leq 3\text{cm}^2$

3.4 脉宽：具有脉宽可调节档位 ≥ 3 档，至少包含 10ms、12ms、15ms

3.5 重复频率： $\leq 3\text{Hz}$

3.6 操作模式定点和滑动可选，滑动模式最大能量 $\leq 4\text{J/cm}^2$ 。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激光/光子系统主机	1	台
2	精准光血管病治疗手具	1	套
3	光子色素病治疗手具	1	套

品目三、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1 台；

用于眼前后节结构断层成像及血管成像，眼前后节疾病诊断所需的定性与定量分析

一、具备 OCT 成像功能

▲1. OCT 光源：扫频激光

2. OCT 光源中心波长 $\geq 1050\text{nm}$

▲3. OCT 扫描速度 ≥ 40 万次/秒

4. OCT 轴向光学分辨率 $\leq 4.0\text{ }\mu\text{m}$ ，OCT 轴向数字分辨率 $\leq 2.0\text{ }\mu\text{m}$ ，OCT 横向光学分辨率 $\leq 10\text{ }\mu\text{m}$ ，OCT 横向数字分辨率 $\leq 1.5\text{ }\mu\text{m}$

5. 眼前节 OCT 最大成像深度 $\geq 12\text{mm}$

6. 眼后节 OCT 最大成像深度 $\geq 8\text{mm}$

7. 眼前节 OCT 扫描最大范围 $\geq 20\text{mm}$ ，眼后节 OCT 扫描最大范围 $\geq 25\text{mm}$ 或 $\geq 150^\circ$

二、具备 OCTA 成像功能

1. 血流成像最高分辨率 $\leq 6.0\text{ }\mu\text{m}/\text{像素}$

2. 前节血流成像单次扫描最大范围 $\geq 18\text{mm} \times 18\text{mm}$ ，眼底血流成像单次扫描最大范围 $\geq 29\text{mm} \times 29\text{mm}$

3. 具备血流成像自动拼图功能，拼图具备血管密度量化功能

三、具备高分辨眼底镜

1. 眼底成像技术：共聚焦成像技术

2. Enface 眼底成像范围 $\geq 105^\circ \times 105^\circ$

3. 眼底成像最大帧率 ≥ 150 张/秒

4. OCT 与眼底镜的位置一致性在 $\leq 100\text{ }\mu\text{m}$ 内，确保扫描位置与 OCT 一致

四、具备眼底分析功能

1. 视网膜厚度测量精准度 $\leq \pm 0.1\%$

2. 视网膜厚度测量重复性，标准差 $\leq \pm 0.1\%$

3. 血流成像自动分层 ≥ 8 层，至少包含：玻璃体层、放射状毛细血管网、浅层血管网、中层毛细血管网、深层毛细血管网、视网膜无血管层、脉络膜毛细血管层、脉络膜层，并具备手动添加分层功能
4. 具备血流成像量化功能，包含但不限于：血流密度、灌注面积、无灌注面积、FAZ 分析（面积、周长、近圆指数）、血管线密度等参数，量化数值可导出
5. 具备基于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分层，支持手动调整分层线并可自动扩展调整范围，具备全层去伪影功能
6. 具备视网膜层、神经纤维层、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内核层、脉络膜厚度进行自动量化，青光眼分析具备杯盘比、视杯视盘面积、盘沿面积、神经纤维层厚度、神经节细胞复合体厚度等参数进行自动量化，支持双眼对比分析
7. 可对脉络膜大中血管进行自动识别并计算 CVI（脉络膜血管指数）、CVV（脉络膜血管容积）、CSI（脉络膜基质指数）、CSV（脉络膜基质容积）等

五、具备眼前节分析功能

1. 适用范围包含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的测量，可显示全景前节断层结构（一次扫描同时显示角膜全层、双侧房角、前房、晶状体前囊及后囊、前部玻璃体的断层结构）
2. 具备小梁虹膜空间面积、房角开放距离、小梁虹膜夹角、房角隐窝面积等自动测量功能，具备 ICL 拱高自动测量功能，具备角膜瓣厚度自动测量功能，具备角膜地形图、角膜上皮厚度地形图、角膜屈光四联图等分析功能

六、其他参数

1. 具备内置前节镜头组，前后节成像可自动切换，无需手动更换镜头
2. 眼底拍摄可切换至非超广角镜模式，用于拍摄黄斑细微病灶

3. 具备一键全自动对准及对焦功能，包含瞳孔自动居中、工作距离自动调节、OCT 图像自动居中及对焦、OCT 信号自动调节至最强信号等
4. 具备眼动追踪功能，最大追踪频率 $\geq 150\text{Hz}$ ，屈光补偿范围 $\geq -33\text{D}\sim +40\text{D}$ ，频托可调节范围 $\geq 45\text{mm}$
5. 具备 DICOM 数据开放接口
6. 工作站：CPU 性能 $\geq$ 四核主频 3.0GHz ，DDR4 内存 $\geq 16\text{G}$ ，SSD $\geq 500\text{G}$ ；HDD $\geq 8\text{TB}$ （支持外接扩展），显卡 RTX2060 或以上
7. 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	台	1
2	电动升降台	台	1
3	工作站	套	1
4	存储服务器	套	1
5	分析服务器	套	1

品目四、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1 台；

适用范围：适用于眼部结构（角膜、瞳孔、前房、晶体，视网膜膜和眼轴）的可视化，以及眼前节参数测量（角膜曲率和厚度、瞳孔直径、前房深度、晶体厚度、人眼角膜直径（白到白，WTW）和眼轴长度测量，并对拟植入人工晶体度数进行计算，也适用于眼部结构的断层成像。

一、光源

▲1. 光源类型：扫频激光

2. 光源波长：1000 ~ 1100 nm

▲3. 扫描速度：≥50,000 次/秒

二、测量范围

1. 眼轴长度测量范围：12 ~ 45 mm

2.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范围：5-11mm

3. 前房深度测量范围：0.5~10 mm

1. 晶状体厚度测量范围：0.2~12.0 mm

2. 白到白直径测量范围：5.0 ~ 16.0 mm

3. 瞳孔直径测量范围：1.0 ~ 16.0 mm

4. 中央角膜厚度测量范围：0.2 ~ 2.0 mm

5. 玻璃体腔长度：1.0~45.0mm

6. Kappa 角和 Alpha 角： 0~8mm @ 0° ~360°

三、测量精确度

1. 眼轴长度测量精度：≤0.01 mm

2. 角膜曲率半径测量精度：≤0.01 mm

3. 前房深度测量精度：≤0.01 mm

4. 晶状体厚度测量精度：≤0.01 mm

5. 白到白直径测量精度：≤0.1 mm

6. 瞳孔直径测量精度：≤0.01 mm

7. 中央角膜厚度测量精度： $\leq 1 \mu\text{m}$

四、角膜测量参数与分析

1. 全角膜地形图测量范围： $\geq 5 \text{ mm}$

▲2. 全角膜地形图信息点位： ≥ 5 万点

3. 全角膜地形图功能包含：角膜厚度地形图、角膜前后表面轴向曲率图、角膜前后表面切向曲率图、角膜前后表面高度图、全角膜屈光力图

4. 具备高阶像差定量分析功能

5. 具备球差定量分析功能

五、其他功能

1. 具备全景眼底可视化功能，实时显示眼底断层影像

2. 具备实时固视确认功能，可实时显示黄斑中心凹

3. 具备 α 角、 κ 角测量功能

4. 具备晶状体偏心与倾斜量化功能

5. 具备远心光学测量技术

6. 具备独立的人工晶体优选分析页面，根据非散光晶体、多焦晶体属性将相关测量参数分类排序，快速优选适配晶体

7. 内置人工晶状体优化 A 常数 ≥ 270 个，可自定义添加最新数据

8. 具备个性化光学常数优化功能

9. 内置人工晶状体计算公式包含：SRK/T、Holladay 1、Haigis、Hoffer Q、Kane 组合、EVO 组合等公式，支持圆锥角膜和角膜屈光术后的使用场景。

7. 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

配置清单			
序号	生物测量仪主机	套	1
1	数据连线	套	1

2	外固视灯	个	1
3	电脑主机	套	1
4	MT 分析软件	套	1
5	24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套	1
6	隔离变压器	套	1
7	电动升降桌	套	1
8	打印机	套	1
9	镜头防尘盖	个	1
10	防尘罩	个	1
11	电源线	根	2
12	产品说明书	本	1
13	产品合格证	本	1
14	鼠标、键盘	套	1

四、商务要求

1、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 ≥ 5 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 ≥ 5 年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2、交货期：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

4.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4.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4.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4.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5.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5.6 其它。

6、履约能力要求：

6.1、质保期内：

6.1.1、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6.1.2、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6.2、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6.3、设备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6.4、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6.5、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故障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以此类推。

6.6、服务承诺：

6.6.1、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6.6.3 为用户提供终身升级软件的服务。（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7、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7.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中设备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7.2、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7.3、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付款方式如下：

8.1 验收合格并经 15 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

8.2 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备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西安市第一医院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粉巷）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规模： 规模企业（大、中、小、微）

招标公司: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 中标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结束日期： 年 月 日（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西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货物品名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 期	使用 科室	资金 类型
							详见 配置 清单	合同 签订 后XX		

								个日 历日 内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耗材清单：

设备名称	耗材名称	阳光挂 网组件 编号	产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备注：耗材价格不包含在总报价里，此价格为最高限价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
 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
 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
 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请带出院外自行处
 理。

- 四、质量要求
-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
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三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生产、运
输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交货期：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

3.1、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3.2、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3.3、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3.4、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4. 验收依据：

4.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4.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4.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4.6 其它。

六、培训和保养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

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七、付款方式

1. 验收合格并经 15 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00) .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款项,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 (¥ ***.00) . 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为中标(成交)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之日。保证期满乙方如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计划支付日期约为 年 月 日(可视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九、售后服务

1. 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2. 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3.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 设备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

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5. 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

6.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法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法 人：

负责人：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西安市第一医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开户行：

账号：3700020409089344018

银行账号：

地址：西安市南大街粉巷 30 号

地址：

邮政编码： 710002
电话： 029-87630929

邮政编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业务专用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件一：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附件二：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厂家提供的 5 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标 段：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单位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60001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总报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			
备注：1. 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交货期、质保期见第三章采购要求。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货物类适用）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眼科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SCIT-ZG-SX2026060001

单位：元

共 页，第 页

一	产品购置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二	其他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计：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 ” 一栏若有漏报，将被视为 “非小微企业产品 ” 。

3 .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设备所需耗材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备注：各供应商对设备后期所需耗材自主报价。以上清单报价不计入本次投标报价内。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注：①可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③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④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以上四种形式，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注：本表格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情况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开标截止前连续近三个月（不含开标当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招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4.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5. 进口产品：投标产品若是进口产品，投标人非投标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投标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6.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的企业参加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活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股东：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长/执行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董事/独立董事：x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总经理：xx，身份证：xxx，联系电话：xxx；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我公司非西安市第一医院单位职工及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企业；

（2）贵单位职工本人或其亲属未在我公司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具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

（3）如发现我公司为医院职工或其亲属投资开办或控股的企业，我公司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投标人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一旦中标必须坚守诚信，认真履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致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我单位独立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邀请函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支撑材料所在 页码或位置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技术（服务）响应方案

(二) 商务要求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	1. 对第三章中的商务要求做出响应。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响应”、“不响应”。 3. “响应索引”单元格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商务响应方案4.1.1”。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附：商务响应方案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拟派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应的“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	---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可享受价格扣除，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供应商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还需提供《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原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应按以下要求格式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 ” 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 ” 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 ” 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其他（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